

臺北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防疫營運指引

110 年 10 月 5 日訂定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本市視聽歌唱業應暫停營業、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4 日經商字第 11000708420 號公告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及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35418 號公告辦理，本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須檢附復業申請書等文件(附件 1)，向本市商業處復業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營業。

二、場所應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

(一)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1.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2. 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3. 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備查。
4. 從業人員於從業過程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5.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應有 6 成以上完成施打 1 劑以上疫苗且滿 14 天。
 - (2) 其餘人員應每 7 日進行「『 SARS CoV 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或實驗室機型檢測」(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復業前將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1)、從業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如附表

2)，資料彙整成冊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

6. 從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7. 鼓勵從業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1. 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2.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3.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三) 場所管理

1. 場所大門及各包廂應申請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並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進入場所及包廂時進行台北通 APP 實名制或 1922 簡訊實聯制。
2. 場所內應有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室內空間 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空間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設定各區域(含包廂)之容留限制。
3. 場所內扣除固定設備面積後不足 2.25 平方公尺/人，則應限制入內人數並落實執行，例如：電話亭 KTV 之容留人數，建議以 1 亭 1 人

為原則。

4. 應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且顧客於唱歌前應將麥克風套上麥克風套才可使用，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套前後，應洗手或以酒精消毒雙手。
5. 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移動式電話亭 KTV…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6. 除飲水外(含非酒精性飲料)，全面禁止飲食。
7.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進行包廂清潔消毒，並間隔至少 30 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8. 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每 2 小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9. 電話亭 KTV 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之提醒事項，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風套及補充電話亭 KTV 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10. 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禁止飲食，須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脫下口罩飲水(含非酒精性飲料)，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11. 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四) 顧客管理

1. 採預約制或線上訂位；電話亭 KTV 如採現場付款消費，應管控排隊動線，避免人潮群聚，以控管人流。
2. 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落實大門入口處及各包廂使用台北通 APP 進行實名制或 1922 簡訊實聯制，未完成實名(聯)制者，不得進入；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不得進入。

3. 顧客於場所內應全程佩戴口罩，除飲水(含非酒精性飲料)時可短暫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包含使用麥克風時)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4.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a.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b. 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五)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1.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2. 保持場所內空氣流通。
3. 每日應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例如：電梯、手扶梯…等)、洗手間、器具、設備、座位…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每一組顧客消費使用前後，包廂、桌椅、麥克風、伴唱視聽設備…等相關環境及物品，皆須確實清潔消毒。
4. 另如屬移動式電話亭 KTV 者，本指引二、(五)、3.得改以定時執行包廂、桌椅、麥克風、伴唱視聽設備…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代之；惟屬使用頻率較高者，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

三、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一) 員工確診者：

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至少停業 24 小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附件 2)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二) 有確診者足跡：

1.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立即停業消毒，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 24 小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2.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 3 日，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同附件 2)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

(三) 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附件 3 通報衛生局及商業處。

(四)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五) 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 <https://reurl.cc/XW9Vge>

四、其他規範

(一) 營業前應須提送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書含應備證件向本市商業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

(二) 倘場所內規劃獨立區域，專門供顧客於該區域內飲食者，則該區域應遵守「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惟場所內其他區域(例如：包廂)仍應除飲水(含非酒精性飲料)外不得飲食。

(三) 倘屬已開放餐飲場所附設之視聽歌唱設備，餐飲場所應遵守「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使用附設之視聽歌唱設備應落實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四) 本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